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0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3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8日
聲請人	施吟青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372號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，聲請憲法解釋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372號裁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，就所適用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5項規定表示之見解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疑義，爰聲請憲法解釋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由司法院收受書狀，是受理與否應以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次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核本件聲請之標的為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，惟法院所持見解，並非大審法下得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本件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09號施吟青聲請案